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

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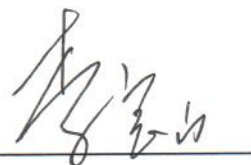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